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啟銘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25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108函附件花蓮縣112學年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預算分配表

主旨：檢送補助各校「112學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-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預算分配一覽表」如附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3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專任輔導教師薪資納入學校預算，由112年度各國民中小學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行政管理及推展—人員維持費」項下支應，請各校務必依薪水支領期程按月支付。
- 三、旨揭經費使用期限至113年7月31日止，相關經費請學校於額度內撙節開支並核實支應，請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辦理核結，核結時請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，並依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辦理，若有結餘將由人事費繳回縣庫，非以繳款書作業。
- 四、旨揭計畫補助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含括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公保、健保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等，經費亦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

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